

二、本案本府將責由查報取締拆除機關配合持續辦理。

二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

「暫停付款」相關規定在補充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百分之十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之虞時」。中崙高中主體建築早在九十一年三月之前應該已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且已明顯預見未能如期完工（不論是九十一年三月或九十一年五月為竣工日期），而籌備處教育局尚繼續進行估驗計價直至九十一年九月中旬還一直在付款。就中崙高中回答「……或有不能如期完工之虞時，『得』暫停簽證或付款……」特別將「得」字括弧起來似乎隱喻「可得」、「不可得」。事實應解釋為：在承商施工落後總工期百分之十以上時，業主（籌備處）應要求監工單位（建築師）令其擬具趕工計畫，且在一定期限（上述「期限」合約總價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為一個月，伍仟萬元以下之工程為二週內）要能改善。一般如能改善大都不罰，如未能改善應馬上「暫停付款」且依補充投標須知第十九條規定發函教育局轉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停止該承商參與投標權利直至工程完工為止。因此，所答有避重就輕，甚至為中崙高中沒有對廠商處以「暫停付款」預留「違法合理化」之後路。請查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府正廣續查察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舍暨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實際施工进度與預定進度之比較，俾瞭解是否符合補充投標須知第九條「暫停付款辦法：本籌備處或建築師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簽證或付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規定及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後再行函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續覆

答：查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舍暨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參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教育局簽准通過之綱要進度表，其上所示預定進度與八十九年十一月後每月實際進度資料相較，曾有落後百分之十情形，再查補充投標須知第九條：「暫停付款辦法：本籌備處或建築師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簽證或付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規定，本府將檢討中崙高中籌備處及建築師有無發現工程落後情形，及嗣後有無依規定處理，以維本府權益。

二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

中崙高中主體工程履約保證金領回情形如何？其所謂施工进度比率是依什麼標準？是否依當初施工網狀進度表？依合約相關規定工程进度落後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時，應暫時停止還返履約保證金。中崙九十一年三